

导 言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一词，包括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訴訟三重意思。因此，要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首先必须懂得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 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二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与告通，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的意思。“讼”字的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即争辩曲直为讼，其中也包括告的意思。所以，无论单独使用“讼”字，还是将“诉”字与“讼”字连用，都包含“告”或“争”或“争辩”的含义。只不过单独使用“讼”字，不如将“诉”、“讼”字二字连用那样清楚。

我国历史上是把“诉”与“讼”二字分开使用的。从我国法制史演进上讲，西汉和西汉以前的律文和有关文献资料中，均只用“讼”字。自东汉起，出现了“讼”和“诉”的连用。但同时也有单独使用“讼”的如“狱讼”、“辞讼”、“自讼”、“追讼”、“民讼”等等。诉讼一词用在法律上，最早见于元朝的《大元通制》。

自“诉讼”一词出现后，单独的“讼”字所包含的不够清楚的告的意思，也就被“诉”字取代了。只保留了争或争辩的意思，就是说，诉乃告，讼乃争。然而，告或争，都得

有双方。所以，诉讼，即一方控告，一方辩护，双方进行争辩。这种争辩，通常是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因此，诉讼俗称“打官司”。这就告诉我们，所谓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在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参加下，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这种表述，仅仅是一种狭义的解释。作为一种活动的诉讼，不仅需要司法机关及原、被告双方，而且需要有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他们所为的行为，如果某一案件需要其中的那一些人参加时，也是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然而，这些人都是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因此，从广义上讲，所谓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诉讼从形式上讲，基于所要解决案件性质的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有的国家还有所谓行政诉讼。目前，我国法学界有些同志在撰文主张建立行政诉讼，是完全必要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一词是由“刑事”和“诉讼”二词组成的。“刑事”是指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和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一种事件，即犯罪事件，通称刑事案件，缩写为“事”。

“刑事”与“诉讼”连用，不仅说明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有诉讼的一般属性，而且还具有“刑事”这一限制词的特殊要求。表明刑事诉讼不是一般的诉讼活动，而是由于犯罪事件所产生的特定诉讼，即刑事诉讼。这就告诉我们，所谓刑事，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人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由此看出，刑事诉讼是同犯罪和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

的。它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对犯罪行为施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具体地讲，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罪责的有无和轻重，并科以罪犯以应得刑罚的活动。因此，刑事诉讼是一个关于特定的国家活动概念。是国家专门机关实现国家专政职能的一种特定形式的活动，它是国家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以及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我国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刑事诉讼是我国司法机关行使法律赋予他们的职权活动，又必须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和任何个人都无权进行这些活动。我国司法机关从广义上讲，现在应该包括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过去对司法机关仅作狭义解释，是指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后又扩展到公、检、法三机关。从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来讲，上述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都是执法机关，所以，应从广义解释司法机关才是全面的，符合实际情况的。

2、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刑事诉讼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五个主要阶段。各个诉讼阶段孰先孰后，都有一定的次序，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不能违反、超越或颠倒。因为，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而且前阶段的工作，是后阶段工作的基础。

3、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是国家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和惩罚，以达到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维持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社会秩序，其实质是国家执行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的一种活动。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如前所述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程序有步骤有次序地进行的。那么，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行为规则，即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司法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来予以调整。因此，国家立法机关制订或认可的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就是刑事诉讼法。或者说，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行为规则的法律。简言之，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律规范的总和。换句话说，就是规定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证据规则，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和诉讼义务，进行各种诉讼行为的条件和方式、方法，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的各种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这一概念的含义，法学界对其有广义的（或称实质的）和狭义的（或称形式的）两种解释。所谓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专指国家直接定名为刑事诉讼法之法典而言，如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比

较系统的、全面的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所谓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而言。它既包括单行的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制定的一切法规，如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国际上任何一个国家规定的单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无论如何完备，也不可能将刑事诉讼活动概括无遗。统治阶级总是要根据其阶级利益和斗争形势的发展，陆续颁布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或补充规定，因此，一般地说，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宜作广义的解释。就我国的情况来说，按广义的解释，除法典以外的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以及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属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条例、规定、决议、决定等，均属于刑事诉讼法范畴。此外，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决议等，虽属于广义的解释范畴，但只适用于各该地区，而不具有适用于全国的普遍效力。

二、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前面讲到的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两者是不同的。刑事诉讼是一个关于特定的国家活动的概念，即指的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同时反映了这种活动的实际内容，即对犯罪行为的追究和惩罚，并表明这种活动所采取的形式和方法。刑事诉讼法则指的是国家则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

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换句话说，就是具体规定刑事诉讼活动应当如何进行的法律规范。比如哪些国家机关有权对犯罪进行追究和惩罚，哪些人必须或者可以参加诉讼，他们同国家司法机关之间和国家司法机关相互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进行诉讼的方式、方法、步骤等，这就是刑事诉讼法所要规定的内容。这些内容，可以统称为诉讼程序。概括的讲，刑事诉讼法就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由此看出，一个是活动，一个是法律规范，两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虽然如此，但两者又有着密切的关系。被称为诉讼的东西，正是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而刑事诉讼法正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准则。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就不能保证正确地进行刑事诉讼，达到准确惩罚犯罪分子的目的。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两个不同法律部门。但是，它们是密切联系、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法学上分类把刑法称为实体法，把刑事诉讼法称为程序法。所谓实体法，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所谓程序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司法机关按照程序法进行诉讼活动，以保证刑法正确实施。没有刑法，司法机关定罪量刑就没有根据。没有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进行侦查、起诉、审判活动，刑法则成为一纸空文。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保证。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两者是互为依赖，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因而，有什么性质质的刑法，就一定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对此，马

克思曾极为生动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①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任务和方法的关系时也指出：“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②

正是因为两者的关系密切不可分，而且两个法又是大法，因此，一切统治阶级都极为重视，是把制定这两个法律，作为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因而制定刑事诉讼法，也必然要制定刑法。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在制定刑法的同时，也必然要制定与其刑法的内容相适应的诉讼程序，以保证其刑法的实施。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同时制定和颁布，也是处于这个原因。然而，尽管我国的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在性质、内容和作用上是根本不同的，但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一点来讲，则是无异的。

四、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如前所述，刑事诉讼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对此活动的实践经验，加以概括，上升为理论，形成了指导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程序和证据规则，又把其中最稳定、最成熟和对统治阶级利益有利的部分，以法律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固定下来，即成为刑事诉讼法。由此看出，刑事诉讼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34页。

学是对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实践经验的法律科学，以及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刑事诉讼活动的理论。此外，还必须扩大其研究范围，研究与其有密切关系的邻近部门法和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法，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和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实践，便于了解各种类型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点，从中借鉴对人民有益的因素。具体讲：

1、在我国，首先是研究我们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学和其他有关诉讼法规定。也就是说，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证据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及具体诉讼程序，即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其次是研究司法机关有目的的诉讼活动——办案的实践经验，其中包括研究司法人员进行诉讼活动的工作方法。

2、从历史发展上研究各种类型的刑事诉讼本质和特点，特别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与诉讼实践，认清其阶级实质。另外，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实践。也研究我国历史上的刑事诉讼的发展情况，以资借鉴，吸取对人民有益的因素。

3、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关于司法机关刑事诉讼活动的理论。理论问题是不能忽视的大问题，这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中可以验证。刑事诉讼法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其中几个争论比较大的问题，如诉讼法的任务，就是围绕要不要规定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问题。与此同时，还要研究批判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理论、观点和主张。

总之，学习刑事诉讼法应当以研究我国的现行法律为重

点，坚持辩证唯物论，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结合司法实践，从理论上分析和解决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以掌握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程序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从而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政治服务。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是根据它的研究对象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结构确定的。本教材的体系如下：

全书除导言外，共分三编。

第一编总论，共分九章。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与任务，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编证据论，共分五章。内容包括：证据制度概述，证据的概念和意义，证据的分类，证明，证据的种类。

第三编程序论，共分九章。内容包括：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一）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是根据它的研究对象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结构确定的。本教材的体系如下：

全书除导言外，共分三编。

第一编总论，共分九章。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与任务，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编证据论，共分五章。内容包括：证据制度概述，证据的概念和意义，证据的分类，证明，证据的种类。

第三编程序论，共分九章。内容包括：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的刑事讼诉法律，必须了解中外历史上的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情况，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从而发展和健全我国的刑事讼诉法律和刑事讼诉制度，使它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顺利进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刑事讼诉法律的产生

刑事讼诉法律和人类社会上的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有人类社会的出现就有的，它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以及阶级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确切地说，刑事讼诉法律就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因此也就没有法律和讼诉活动，当然也就没有刑事讼诉和刑事讼诉法律了。刑事讼诉法律，是随着国家机器的出现，刑法及其惩罚犯罪的需要相继产生的。因

此，有什么样的国家和刑法，就必然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人类社会先后出现过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形式，当然也就有相应的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律。

因为刑事诉讼法律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及其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它的历史类型是根据生产关系及其国家类型来划分的，有什么类型的生产关系和国家，就必然有什么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律。

人类阶级社会，有四种不同类型和性质的国家，与此相适应的，也有四种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律，即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 and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由于中国的历史发展特别，还有所谓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

从上述四类半型刑事诉讼法律所产生的生产关系和阶级性质来分，即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来分，只有两大类：即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二、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

（一）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产生

奴隶制国家最初是沿用原始社会的习惯法。因为它不适应奴隶制国家的治罪需要，才逐步产生了成文的刑事诉讼法。

律。但当时还没有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律，而是在其他法律中规定有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以及我国西周时期的《周礼》和《吕刑》等，都有某些刑事诉讼程序和关于审判制度的内容。

（二）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1、它是在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上产生的，而且又以法律的形式反映了这种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

2、它反映了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反过来又为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服务的。

3、它的任务是维护奴隶制度和奴隶制国家的统治秩序，并使其统治永远不变和长治久安。因此除了使用国家机器来进行统治以外，刑事诉讼法律也成为其实现统治的工具之一。

（三）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1、公开确认奴隶主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权，奴隶则无任何权利。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核心是：奴隶主不但占有生产资料，而且直接占有奴隶本人。列宁说：“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们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们杀死，也不算犯罪。”表现在诉讼方面，奴隶受害，但无权控诉；奴隶犯罪，由奴隶主直接惩罚。而奴隶主不仅可以控诉，而且犯了罪也不受惩罚。奴隶主在诉讼中享有额外的特权。

2、确定自由民之间的诉讼地位不平等。

奴隶社会中的自由民，是指奴隶以外的一切居民。因此

不管是东方或西方的奴隶制国家，都公开规定他们之间的诉讼权利不等。《汉穆拉比法典》和我国奴隶制社会的文献记载中，都规定自由民的社会地位不同，在诉讼中可以适用不同的刑罚。

3、具有神权迷信诉讼的色采。

由于奴隶制社会科学文化的落后，他们除靠政治统治以外，在诉讼中采取神权迷信的办法来治罪。我国古代甲骨文“卜辞”中有采用“卜问”或“祈示”寻求是否可用刑的方法。中世纪前期欧洲国家中，盛行“神示”证据制度。其特征是以神为最终裁判者。法官可以假借所谓神的启示，用水、火、决斗、宣誓等方法来判断诉讼中的是非曲直。

4、保留有原始公社时期的“同态复仇”习惯残余进行诉讼。

这种习惯是对于侵犯私人利益的行为和行为人，法律允许受害人不经司法机关处理可以直接惩罚侵权人。甚至规定“杀之无罪”。只有需要证明加害人的行为是否出于复仇时，才通过司法机关处理，即发展成后来的“不告不理”或“告诉才处理”的诉讼制度。

5、在诉讼形式上实行弹劾式（控告式）程序。

由于原始社会残存的“民主”意识，奴隶制国家一般实行弹劾式诉讼程序。其特点是：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刑事诉讼活动的提起，取决于被害人及其他人的控告，没有原告就没有诉讼；司法机关在开庭审理前，一般不进行调查和侦查，只依靠原告人提供的材料；证据由双方当事人提出，原告人首先提出证据证明控告的事实；审判公开进行，以言词辩论形式表现出来；法官在审理中站在中间人立场上，

处于仲裁者地位，在听取双方辩论后作出判决。

这种诉讼形式多实行于古欧洲大陆国家，我国古代奴隶社会个别情况下也实行过这种诉讼形式。

三、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

（一）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的产生

随着生产的发展，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解体，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出现。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封建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和政治统治，奴隶制的诉讼形式已经不适应其需要，而制定了一套有利于维护其封建统治的刑事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

（二）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律的本质

1、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建立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且它又反映了这种生产关系。

2、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诉讼程序和制度，充分体现了封建统治者的意志和思想。

3、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并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

（三）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1、封建制国家的皇帝、国王握有最高审判权。这是它的重要特点。

在封建皇帝、国王握有最高审判权上，我国封建社会表现得非常明显。《汉书·刑法志》记载秦始皇是“专任刑罚，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宋书·刑法志》也记载宋太宗是“常躬听断，在京有疑狱者，多临决之”。以后各

朝，皇帝均有最终决定案件的权力。欧洲封建割据时期的领主和国王，都可以亲自掌握案件的裁判权。

2、公开确认封建贵族的诉讼特权。

封建贵族和封建地主，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种种特权。我国自魏开始，在诉讼和适用刑罚上则有“八议”的规定。唐律除“八议”之外，还有“请、减、赎、官当”的制度。就是规定有一批贵族和地主在法律上享有特殊的待遇。在中世纪的欧洲大陆各国，也实行着“同类相判”的原则。就是对某些有特权身份人的犯罪，必须要有特殊身份的人组成法庭审理。“同类相判”也就变成了“同类相私”。还规定不准对有特殊身份的人进行拷打。

3、在刑事诉讼中大搞刑讯逼供，并使之制度化、合法化。

法国封建制法律规定，在诉讼中可以对被告人进行两次拷打，即第一次在侦查期间，拷打以迫使嫌疑犯认罪；第二次拷打在判刑以后，拷打以迫使犯人供出其他同案犯。罗马帝国《加洛林纳法典》规定：嫌疑犯又是可能犯罪的人，可运用刑讯取证。

我国从秦朝起到元，明、清各朝，法律都明文规定可以用刑。并逐步建立了一套用刑的制度。唐朝的断狱律中则有更为详细的拷问形式和方法的具体规定。因此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残害了无辜。

4、实行审问式（纠问式、拷问式）诉讼形式。）

这种诉讼形式的特点是：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在调查和收集证据中广泛采用刑讯逼供方法索取材料；侦查秘密

进行；审判也不公开；受害人和被告人没有诉讼权利，不能互相进行辩论。这种诉讼形式盛行于中世纪后期的欧洲各封建君主专制时期。

我国封建社会时期，也广泛使用审问式诉讼形式，主要是靠坐堂问案，苦打成招，逼取口供，定罪判刑。

5、证据制度中的形式主义和主观擅断。形式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盛行于欧洲中世纪后期。其特征是：法律预先规定各种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以及判断证据的具体规则。法官只能机械地作出判断结论。束缚了法官的自由思想，不利判明案情。

我国封建社会，证据制度虽不同于法定证据制度，但却采用口供至上，擅作判断。而唐律中的“据众证定罪”，也属于形式证据制度之列。

6、在刑事法律上，没有单行法律，则是“诸法合一”。

中外封建专制主义时期，实体法和程序法混合在一起，没有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律。我国李悝的《法经》，不仅有刑法和其他法律的内容，而且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后各朝的法律，也都把刑事诉讼程序和其他法律规定在一起。公元1323年的《大元通制》中，也列有诉讼篇十二条。欧洲其他封建制国家，各种法律也是规定在一起的。

四、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

（一）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律的产生。

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就产生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需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资产阶级批判和摒弃了封建专制主义的刑事诉讼法律之后，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独立”、“保障人权”的原则，建立了正式的刑事诉讼法律。如1783年奥地利的刑事诉讼法典和1890年的日本刑事诉讼法等等，都是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建立起来的单行刑事诉讼法律。

（二）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律的本质

1、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反过来它又反映了这种生产关系。

2、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维护的是资本主义的国家政权和政治制度，捍卫的是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

3、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律代表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为资产阶级总利益服务。

4、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律是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统治的工具。

（三）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律的特点

1、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律有极大的虚伪性。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律从表面上看，有不少尊重诉讼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的规定，这比封建专制主义的刑事诉讼法律有进步性，但也确实有很大的虚伪性。马克思深刻地揭露说：资产阶级的法律除了不平等之外，什么意思也没有。这就是说，资产阶级在刑事诉讼法律中规定了一套“公正”、“不偏不倚”的诉讼制度，而实际上并不真正去实行。

2、标榜三权分立与司法独立。